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30 分

地點：南投市菓稟路 105 號「南島婚宴會館」「鳳翔廳」

出席：應出席 20 人 實際出席 20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組長傳茂、許科長錫鑫、林正工程司玄忠

礦務局：王科長偉光、郭技士冠宏

顧問：石朝上、張崇耀

來賓：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秘書長陳聰榮

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廖俊哲、總幹事莊慧娟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壹、主席致詞：

各位長官、顧問、理、監事、來賓等在百忙中，及這幾天各地都有霧霾及大雨發生，不畏天候不良，仍撥冗踴躍參加本會第 2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移師到南投市召開，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及歡迎長官蒞臨指導，同時感謝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廖俊哲的邀請和熱忱協助，表示謝意。

貳、上級長官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

討論：(略)

決議：存查。

伍、討論題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6 年度決算、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如附表）草案。

說明：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3 條規定辦理。
2. 如案由。

辦法：通過後提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7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如附表）草案。

說明：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2 條規定辦理。
2. 如案由。

辦法：通過後提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如附表）案。

說明：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0、33、51 條規定辦理。
2. 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加陽字第 030 號函通知各會員聲明在案。

辦法：提本次理事會議審查會員（代表）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新任會員（代表）資格（如附表）案。

說明：

1. 依據「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10、33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入會業者為南投縣裕田砂石有限公司一家。

辦法：提本次理事會議審查會員（代表）資格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各位理監事加強宣傳，各自轄內未入會者促請參加。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請轉報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本業承租有案之「非都市土地」不受「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不得讓售之規定案。

說明：

1. 查「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第 6 款「…，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第 2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著有規定，合先敘明
2. 再查本業特性：（1）為國家建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工業（一但停止生產或產量不足，國家將無法建設），（2）本業具有合法（或臨時）工廠登記証或已取得礦業用地

者，都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獲准整體開發範圍」許可（已繳農地回饋金），（3）本業工廠其使用情形（實際工廠面積有限，但需大面積暫存堆置場供成品及原料使用，必要時可為政府防災調度等公益使用）及位置都屬特殊（近偏遠鄉村、臨河兩岸、少住家少人煙）地段。

3. 由上所述皆符「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要件，又現階段全省公告地價調高已近市價，本業再以租賃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方式營運更不敷成本，前曾與主管機關協商又無調降費率、名目空間，爰依法建請轉報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協調辦理，並請柯立法委員建銘、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協助向行政院反應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感謝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的熱忱招待及贈送伴手禮，本次會議順利結束，請休息後用餐，祝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捌、散會（聯誼聚餐）。